镇平县财政局

镇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随机抽查制度

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县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政府采购领域随机抽查制度。

一、抽查对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其中，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采购项目数量的10%，且抽查项目不少于本区域代理采购项目数量的10%。对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10%。

二、抽查内容

（一）政府采购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完整、明确；采购信息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

（二）项目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方面：是否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是否合法合规编制采购文件；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并依法开展评审活动；是否依法公告中标(成交)信息；是否按规定签订、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合同支付、管理和履约验收等；

(四)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处理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六)是否存在《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列明的情形。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每年度开展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检查不少于3次，每次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采购项目数量的10%。对近3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代理机构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检查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向检查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定向检

查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交易主体类型、采购项目规模等特定条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二)检查对象的抽取

检查实施前，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确保过程留痕。

五、检查结果运用

(一)规范结果处理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严格结果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

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强化结果运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强化对检查结果的运用，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注重信用管理，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四)注重结果分析

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六、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财政公开信息，并按规定推送至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将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列入财政信用负面清单，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况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2022年5月17日